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0,188,713.26 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 95,400,000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 3,582,38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908,806.50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7.33%。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582,387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盈利情况、现阶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阶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

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